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5/11-12號文件

2012年2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2年2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2年2月22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2年3月21日(若議決延期, 則可延展至2012年4月18日)

## 第I部 與教育有關的附屬法例

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  
《2012年教育(修訂)規例》(第23號法律公告)  
《2012年教育(豁免)(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)(修訂)令》(第24號法律公告)

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》(第261章)  
《2012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(第25號法律公告)

### 背景

據政府當局所述,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("中學文憑試")會逐步取代現行的香港中學會考("中學會考")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("高考"), 而為自修生而設的最後一屆中學會考及高考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舉行。在新高中課程下, 首批學生將於2012年參加中學文憑試。

### 第23號法律公告

2. 該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("該條例")第84條訂立, 以修訂《教育規例》(第279章, 附屬法例A)附表2, 使在中學文憑試中成績取得某些等級的人可

受僱為教員，教授不屬幼兒、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或專上教育的教育課程、英語及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。

3. 該規例將於2012年4月19日起實施。

#### 第24號法律公告

4. 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9(3)條作出，以修訂《教育(豁免)(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)令》(第279章，附屬法例F)，使在中學文憑試中成績取得某些等級的人，可有資格於獲豁免學校<sup>1</sup>教學。

5. 該命令將於2012年4月19日起實施。

#### 第25號法律公告

6. 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》(第261章)("考評局條例")第8條作出，以廢除考評局條例附表1中對中學會考及高考的提述。該附表指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("考評局")所須舉辦的考試。

7. 政府當局表示，考評局於2011年後不會再舉辦中學會考，而於2013年後亦不會再舉辦高考。除廢除對高考的提述會於2014年1月1日起實施外，該命令將於2012年4月19日起實施。

8. 議員可參閱教育局於2012年2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EDB(SCR) 25/58/11 Pt. 4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9. 當局已於2011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，就第23至25號法律公告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。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的立法建議並無疑問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《教育(豁免)(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)令》(第279章，附屬法例F)第2條界定，"獲豁免學校"指符合以下規定的學校——

- (a) 提供幼兒、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；及
- (b) 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貼所資助。

## 第II部 雜項

### 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(第213章)

### 《2012年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(修訂)令》(第26號法律公告)

10. 該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(第213章)("該條例")第2A條作出，以修訂《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令》(第213章，附屬法例B)附表中的收容所名單，廢除"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"("永隆")，並加入"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"。

11. 根據該條例，收容所是為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和少年，例如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、虐待、忽略或性侵犯者，提供臨時照顧服務的地方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，鑒於審計署署長建議<sup>2</sup>社會福利署("社署")應把康復服務單位外判予非政府機構營辦，以便在服務提供方面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，社署遂決定由2012年4月1日起，把永隆移交非政府機構繼續營辦，而保良局獲選為永隆日後的營辦機構。

12. 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2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LWB 9/3939/97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13. 該命令將於2012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14. 當局並未就該命令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。

### 《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(修訂)條例》(2012年第1號)

### 《〈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27號法律公告)

15.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於2012年1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《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(修訂)條例》(2012年第1號)("修訂條例")第1(2)條作出本公告，指定2012年4月13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16. 修訂條例修訂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(第13章)，以簡化委任及罷免監護人的法律安排，並就撤銷及卸棄監護人的委任、取得監護權及解決監護人之間的爭議訂定條文。

<sup>2</sup> 《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》(2004年)第9章"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、就業和住宿服務"第2.13段。

17. 立法會在2012年1月11日會議上通過《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(修訂)條例草案》("條例草案")之前，條例草案曾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。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(立法會CB(2)588/11-12號文件)，以瞭解更詳細資料。

18. 法案委員會曾促請當局，條例草案一經制定為法例後應盡早實施。當局並未就此公告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。

### **總結意見**

19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盧詠儀  
2012年2月22日